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3. 6. 18 版面 二版

奧運摘金獎勵1200萬

個人及其他團體競賽金牌得主
不申請一次全額領取者
按月可領7萬5000元直到78歲

【記者鄭清煌／報導】體委會繼調高棒、壘球奧運金、銀牌獎金之後，昨天宣布個人及其他團體競賽也比照辦理，選手如選擇終身按月支領獎金，則金額加倍，摘金者每月可領到7萬5000元，更加優渥。

體委會競技運動處長彭台臨指出，這項重大變革是參考南韓的「恩給制年金獎勵制度」，修訂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而成，以激勵奧運國手奮勇奪牌。

獎金部分，昨天確定摘金、奪銀者，不分個人、團體競賽都調升，金牌從1000萬元提高為1200萬元，銀牌500萬元增為600萬元，其後不變，維持銅牌400萬元，第四名200萬元，五、六名100萬元，七、八名60萬元。但團體競賽如參賽隊數未達10隊而獲五至八名，不發獎金，只頒國光獎章，其他獎勵範圍都涵蓋前八名。

其中，金、銀、銅牌得主可以不申請一次全額領取獎金，改採按月支領方式，金牌每月7萬5000元，銀牌3萬8000元，銅牌2萬5000元；體委會表示，金額是參考長年期公債、壽險業最新生命表、通貨膨脹率及選手奧運奪牌年齡等因素，並以一次領取金額之二倍來計算，如果選手24歲得牌，可以一直領到78歲，生活將更有保障。

